

前7个月国有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5%

本报讯 8月29日,财政部发布数据,今年前7个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称国有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5%,利润总额下降1.6%;地方国有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6%;地方国有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1%。利润总额方面,前7个月,国有企业利润总额26755.4亿元,同比下降

2.1%。其中中央企业19186.1亿元,同比增长4.3%;地方国有企业7569.3亿元,同比下降15.3%。应交税费方面,前7个月,国有企业应交税费5549.5亿元,同比增长13.6%。其中中央企业24118.7亿元,

同比增长11.7%,地方国有企业11430.8亿元,同比增长11.7%。资产负债率方面,截至7月末,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64.4%,上升0.1个百分点,中央企业67.1%,上升0.2个百分点,地方国有企业63.1%,上升0.1个百分点。(包兴安)

同比增长11.7%,地方国有企业11430.8亿元,同比增长11.7%。资产负债率方面,截至7月末,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64.4%,上升0.1个百分点,中央企业67.1%,上升0.2个百分点,地方国有企业63.1%,上升0.1个百分点。(包兴安)

留抵退税等政策红利释放 部分A股公司现金流改善

■本报记者 包兴安

今年以来,我国实施了包括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在内的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以及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随着政策红利释放,改善了部分A股上市公司现金流。

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显示,截至8月29日记者发稿,已有3765家A股上市公司披露半年报,今年上半年上述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合计为2892亿元,同比增长143.5%。

近日,不少投资者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询问税费返还和增值税留抵退税问题。例如,有投资者问碧水源,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为8.096亿元,该项目发生的具体情况是什么?8月26日,碧水源董秘表示,该部分为增值税退税。

有投资者问ST冠福,公司是否收到退税补贴?8月23日,ST冠福表示,公司2022年上半年收到增值税出口退税和留抵退税,在现金流量表中反映为“收到的税费返还”。由此可见,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也包括上市公司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从4月1日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至8月15日,已有20131亿元退税款退到纳税人账上,再加上一季度继续实施此前出台的留抵退税老政策1233亿元,已累计有21364亿元退税款退到纳税人账户。今年留抵退税规模超过前三年总和,政策落地不断提速,原定全年退税任务提前到二季度集中完成。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



白彦峰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超过2万亿元的留抵退税退到纳税人账户上,有助于改善企业的现金流,形成对企业“真金白银”地支持,缓解企业融资压力;对于经济大盘来看,原定全年的退税任务提前到二季度集中完成,有助于全年社会经济发展实现最好结果,对冲国内外各种超预期抑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压力。

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企业来说,留抵退税相当于增加了企业资金供给,从而减少了对融资的需求。所以,留抵退税一方面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保障了企业生产运营的正常运转;另一方面,也实质性降低了企业综合运营成本,相当于增加了企业盈利,提升了企业持续发展能力。也就是说,留抵退税从两方面推进了企业发展,有助于稳定经济发展。

国家统计局的快速调查显示,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后,获得增值

税增量留抵退税的企业中,90%的企业认为改善了现金流。

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显示,今年上半年上述3765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27253亿元,同比增长186%。

碧水源半年报显示,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32.61%。公司表示,原因之一是报告期内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白彦峰表示,对于上市公司来

说,留抵退税实实在在改善了现金流,有助于帮助上市公司化危为机,增加研发、扩大再生产、增加企业职工工资,使经济形成正循环和不断扩张;此外,留抵退税也彰显了政府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背景下对企业的坚定支持,更增强了企业发展和国家经济长期向好的坚定信心。

“对于上市公司来说,留抵退税可以帮助上市公司缓解融资压力,改善短期盈利,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刘兴国表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阮浩: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17号)决定对阮浩处以没收违法所得73,591,974元,并处147,183,948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款。罚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按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2年8月3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安徽宇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灵飞:

因你们对安徽宇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嫌违反私募基金法律法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胡灵飞是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我局拟决定:对安徽宇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胡灵飞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局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6号)。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告知书(联系电话:0551-65367193)。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你们对我局拟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可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陈述和申辩。逾期即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按照前述告知书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对你们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安徽证监局
2022年8月30日

国家发改委再出手保猪肉市场供应 业内预判下半年猪价表现偏强

■本报记者 杜雨萌

8月2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消息称,为保障节假日期间猪肉市场供应,将会同有关部门自9月份开始分批投放政府猪肉储备,并指导地方联动投放储备。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建议养殖户合理安排生产经营,保持正常出栏节奏;相关企业有序释放猪肉商业库存,增加市场供应。

对此,大有期货农产品研究员刘锦豪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21年6月份至今4月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能繁母猪数量维持下滑,这造成生猪出栏市场供应偏紧,致使今年3月下旬以来生猪价格持续走高。当前生猪供给偏弱,需求端随着天气转凉、各地开学季到来以及“双节”临近等因素影响,生猪

季节性需求增强,下游消费将持续回暖,为防止猪肉价格过度波动,国家相关部门做出投放猪肉储备平稳定生猪供应是符合市场预期的。

具体来看,自今年7月初国家发改委多次出手后,虽然猪价已从7月5日的年内高点(内三元23.04元/公斤、外三元24.35元/公斤)有所回落,但7月28日以来,猪价显然再次升温。汇易网数据显示,8月26日,全国内三元生猪市场价报22.21元/公斤,较7月28日的近期低点(内三元20.36元/公斤、外三元20.62元/公斤)已上涨约9%;国家生猪市场数据显示,8月29日,全国外三元生猪市场价为22.48元/公斤,较7月28日同样上涨约9%。

“投储消息的提前发布,无疑为节前提振的消费端给了一剂稳定剂,也为近日高涨的猪价进行降温。”上

海钢农产品事业部生猪分析师王凌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综合来看,中央储备肉主要是应急保供,兼具市场调控;地方储备肉是区域应急和保证重大节日。随中秋佳节的到来,储备肉的投放兼顾市场的综合现状及消费需求情况。

“后期猪价整体仍将呈现震荡上涨走势,但预计涨幅有限。”刘锦豪预计。

五矿期货投资咨询部研究员王俊也持类似观点。在他看来,从周期、盈利和供需角度看,新一轮猪周期已于今年4月份开启。不过,在整体供应偏紧,需求看涨的背景下,预计下半年猪价将维持偏强格局。但考虑到产能正在逐步恢复,各主体针对旺季供应已提前做好准备,且政策调控有望适时发力,总的来看,下半年猪价仍以平稳为主。

前7个月全国贸促系统 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271.5万份

本报讯 8月29日,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中国国际商会秘书长孙晓在中国贸促会8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今年前7个月,全国贸促系统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271.5万份,金额共计2333.1亿美元。

据介绍,原产地证书是出口国特定机构出具的出口货物为该国(或地区)原产的证明文件,其签发情况是对外贸易的晴雨表。孙晓表示,签发情况呈现出三个特点:一是增长速度快。前7个月,签发金额较去年同比增长23.7%,反映出我国对外贸易依然延续稳中向好的态势。其中,非优惠原产地证书197.06万份,金额1988.34亿美元,同比增长22.28%;优惠原产地证书74.49万份,金额344.74亿美元,同比增长32.35%。

二是服务企业量大面广。共为全国30个省区市8万多家外贸企业签发原产地证书,涉及机电、化工、纺织、汽车等多个行业。三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原产地证书成为新的增长点。前7个月,签发RCEP原产地证书7.02万份,金额34.32亿美元,出口国涵盖所有已实施协定的12个成员国,办证企业累计超过1.5万家,预计为我国产品在RCEP进口成员国减免关税约0.52亿美元。

同时,孙晓表示,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贸促会于5月20日设立服务外贸企业工作专班,迅速开展外贸企业诉求收集、核实、整理上报等工作,建立了外贸企业诉求自下而上、快速反映的直通车。在专班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上下贯

通、横向协作的外贸企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夯实,一批外资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得到解决,产业链供应链运转更加顺畅,受到企业高度赞扬,外资企业扎根中国、长期发展的信心更加坚定。

“2022年上半年,中国贸促会开展外贸营商环境调研工作,共收到近160余家欧洲跨国企业问卷反馈。调研显示,2022年上半年,19%的在华欧洲企业表示扩大了现有生产业务规模,65%表示维持了生产业务规模,仅有不到1%的在华欧洲企业表示关闭了现有生产业务。欧洲跨国公司持续看好中国市场,中国经济发展的韧性以及国内大市场对跨国公司保持强大的吸引力。”孙晓说。(刘萌)

独具慧眼

中美审计监管合作的“新起点”

■董少鹏

近日,在中美证券监管机构共同努力下,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签署了审计监管合作协议。这是一份平等务实的协议,接下来,双方须共同努力,相向而行,推动监管合作有序、有效开展。

这份协议体现了三方面的重要内容:一是确立对等原则。即中美双方均可依据法定职责,根据合作协议对另一方辖区内相关事务开展检查和调查,被请求方应当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尽力提供充分协助。二是明确合作范围,包括协助对方开展对相关事务所的检查和调查。三是明确协作方式。双方将提前就检查和调查活动计划进行沟通协调,美方须通过中方监管部门获取审计底稿等文件,在中方参与和协助下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访问和询问。美方不能单独入境对相关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调查取证活动,这符合中国证监法的相关规定。

坚持开放发展,进一步推进制度型开放,是包括我国资本市场在内的整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坚定选择,也是之路。同时,统筹开放和安全,也是高质量发展题中应有之义。对资本市场来说,就要加强本土市场监管,完善跨境监管合作机制。中美作为全球前两大经济体,在投资、贸易、金融等领域有广泛的合作基础和空间,尤其需要加强监管和执法合作。但客观来说,双方在法律制度、监管机制、资本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需要通过协商,建立恰当的监管合作机制,签署相关协议,以切实解决监管中的具体问题。

美国PCAOB成立于2003年,从那时起,中国监管机构一直与其保持沟通磋商,探索了一些合作方式;但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一直未能从根本上形成双方可接受、可持续的合作安排。中方多次表明态度,愿意在遵守各自国内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按照平等、合作、互利原则构建合作框架,并就这与美方展开协商。

按照美国《2002年公众公司会计改革和投资者保护法》(即“萨班斯法案”)规定,任何为在美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都要成为

美国PCAOB的注册会员。并且,美国PCAOB派出的检查组可以自主选择调查哪一家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查阅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检查。从实践来看,美国PCAOB已与5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机构建立了相关合作机制。我国的证监法规定,境外证券监管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因此,建立中美双方认可的监管合作机制迫在眉睫。在双方2013年执法合作谅解备忘录及2016年试点检查合作备忘录的基础上,双方在一系列疑点难点问题达成谅解,形成双方认可的工作机制,是推动本次协议的出发点、落脚点。

2018年以来,中概股监管问题备受市场参与者关注。中国监管部门从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会计审计质量出发,克服困难,开展务实合作,完善制度性安排,符合各方期待。为此,中国加强了国内法律法规建设;近年来,我国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陆续施行,相关市场主体的信息安全责任更加明确,操作上更加有章可循。企业无论在境内还是在境外上市,法律上都对保密和档案管理给出了明确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底稿的信息安全管理,也明确了具体要求,作出了相应规范。

在此基础上,中美双方构建合作框架机制,一方对另一方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检查和调查,双方须做好事前沟通协调,美方须查看的审计工作底稿等文件通过中方监管机构协助调取并提供。合作协议还对审计监管合作中可能涉及敏感信息的处理和使用权作出了明确约定,针对个人信息等特定数据设置了专门的处理程序。这些安排都体现了平等、公正、负责的原则,具有创新性,为双方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和保护相关信息安全提供了可行路径。

双方达成协议实属不易,这既是中美证券监管机构务实合作、努力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积极作为,也是双方资本市场监管合作的正路、大路。这也说明,只要有解决问题的诚意和耐心,办法总比困难多。协议达成只是开始,希望双方在合作框架下顺利推进检查与调查活动,以务实合作增进互信,取得积极合作成果。

工信部等五部门提出

通过5年至8年时间 电力装备供给结构显著改善

本报讯 8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通过5年—8年时间,电力装备供给结构显著改善,保障电网输配电效率明显提升,高端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和示范应用不断加快,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基本满足适应非化石能源高比例、大规模接入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能力累计超过2亿千瓦,可再生能源发电装备供给能力不断提高,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备满足12亿千瓦以上装机需求,核电装备满足7000万千瓦装机需求。

我国电力碳排放在国家总排放中占比近50%,推动电力行业绿色转型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中之重。电力能源供给将由主要依靠传统煤电逐渐转变为更多依靠风电、光伏等低碳排放的新能源发电,能源生产将从主要依靠资源转变为更多依靠装备,电力装备成为落实“双碳”战略、实现能源强国建设目标的重要基础和支撑。

《行动计划》紧紧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坚持系统谋划,加强各部门政策间的衔接,统筹推进电力装备持续健康发展。重点围绕火电装备、水电装备、核电装备、风电装备、太阳能装备、氢能装备、储能装备、输电装备、配电装备、用电装备等电力装备10个领域,提出六项行动。

一是装备体系绿色升级行动。统筹发电输配电装备供给结构调整,聚焦火电装备、水电装备、核电装备、风电装备、太阳能装备、氢能装备、储能装备、输电装备、配电装备、用电装备等电力装备10个领域,培育形成一批优质品牌。

二是推广应用模式创新行动。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推进应用创新和推广,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在电力装备领域建设3家—5家试验验证平台,开展典型场景应用试点,培育形成一批优质品牌。

三是电力装备对外合作行动。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围绕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入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鼓励优势电力装备企业以多种方式加快走出去。加强国际产业合作,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郭冀川)